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典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
股長			(八)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九〇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二五 (八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